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之杰”)与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克”)及徐州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吉兴”)三方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之杰”或“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生产、销售高性能混凝土用羧酸系减

水剂。其中福建科之杰以自有资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广东奥克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徐州吉兴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为了合资公司的顺利设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福建科之杰的法定代表人麻秀星女士或其亲自指定的公司员工负责办理有关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与相关部门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余额 19,198.00 万元以及超募专户全部剩余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将用于建研集团的主营业务。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